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交簡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宋弘群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宋弘群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宋弘群於民國114年1月13日21時至23時許，在花蓮縣花蓮市區與友人一同飲用啤酒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明知已不能安全駕駛，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道路，嗣於翌日（14日）0時40分許行經花蓮線新城鄉台9線179.5公里處，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，警察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乃於14日0時43分許，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呼吸測試，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9毫克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宋弘群坦承不諱，且有職務報告、警局執行逮捕拘禁通知書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可以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漠視公眾往來人車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酒後駕車不穩，已有相當程度之危

01 險，應予非難；並酌以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吐氣所含酒
02 精濃度為每公升0.39毫克之數值，未曾因犯罪遭起訴或判刑
03 之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；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
04 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警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05 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
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9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2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邱 正 裕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5 （應抄附繕本）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7 書記官 鄧凱元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1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